家长群里竟有两名班主任? 多名家长被骗了钱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曾雅清报道 “你好,我是你孩子的老师。你的孩子受伤了需要治疗费,麻烦立即转到××银行账户……”这是多年前就“流行”的冒充学校老师实施诈骗的套路。随着人们的防范意识加强,诈骗分子的套路也在不断升级,他们可以轻松渗入班级网络社交平台家长群组进行诈骗。

诈骗分子潜入班级网络社交平台家长群组后,通过设置与群组里老师相同的头像跟昵称,以收取学习资料费用为由进行诈骗。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警方就成功侦破一宗这样的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以收取费用为由进行诈骗

日前,江门市新会区某中学一班主任“刘老师”在社交网络平台家长群组里发布了一条缴费通知,要求各位家长缴交孩子新学期的学习资料费用共478元,并提供了一个收款二维码,同时要求家长在付款后发送缴费截图到群组上。家长们都以为是正常的缴费通知,并没有警惕。不少家长都按照通知要求,通过扫描这个“刘老师”提供的收款二维码支付学习资料费用478元。

缴费后,家长群里一位家长发现有点不对劲,扫码付款的商品名称为何显示是“××鲜果”?仔细一看,家长群组里竟然有两名账号昵称和头像都相同的“刘老师”。于是,这位家长立即通过电话联系真正的班主任刘老师。经核实,班主任刘老师并没有在家长群组上发布任何关于收取教材费的通知。家长们陆续发现自己掉入诈骗陷阱后,马上到公安机关报警。

嫌疑人异地触网

接报后,新会警方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办案民警经过深入摸排,结合“净网2020”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智慧新警务”建设成果,快速锁定常在开平市水口镇活动的胡某超(男,19岁,广西人)有重大作案嫌疑,遂赶往开平市对胡某超进行抓捕。6月23日12时许,民警在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将嫌疑人胡某超抓获归案。

经审查,胡某超交代了其通过在网络社交平台搜索群组关键词的方式加入到新会区某中学一家长群组,进群后冒充老师身份,以收取学习资料费用为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超已被新会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警方提醒

1.班级网络社交平台群组的管理员要加强对群组的管理,设置加入群组的验证问题,及时清理群组里的不相关成员;

2.家长们必须要提高警惕性,涉及转账付款的问题必须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老师本人核实,切勿向陌生的账号转账付款;

3.如果发现被诈骗,一定要及时通知群组内成员,并且保留证据,尽早向公安机关报案。

房子卖出后反悔 男子霸占房屋还叫嚣点燃煤气瓶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江丽仪 谢淑芬报道 出售房子,完成过户手续,把房子交付给买方,本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有这么一个老赖,房子过户后,却反悔拒不搬离,守着煤气瓶暴力抵抗。

2016年7月,郭某与刘某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郭某购买了涉案房屋,同年10月24日双方完成交易过户手续。

可在同年12月23日,郭某将全部房款支付给刘某后,刘某却拒不交付涉案房屋。后经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年5月作出生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刘某须向申请人郭某交付涉案房屋并支付违约金及欠缴的物管费、水电费。

由于刘某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郭某向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法院向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刘某履行义务,但刘某仍未履行,刘某的丈夫也一直拒不搬离,并表示需要时间与申请执行人郭某进行协商。

由于双方协商不成,郭某要求按照仲裁裁决的内容执行,法院发出公告,责令刘某限期腾退涉案房屋交付给郭某,到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但是,刘某丈夫置之不理,逾期拒不搬离、腾退涉案房屋。对此,法院执行人员果断行动,决定进行强制搬迁。

在强制搬迁过程中,法院执行干警及相关人员到达涉案房屋现场后,发现刘某的丈夫不仅紧锁大门拒不配合搬迁腾退工作,还将煤气瓶放在门口,旁边摆放着易燃物品,阻止执行人员进入房屋。执行法官多次劝说及释法说理,并警告刘某的丈夫其行为涉嫌犯罪,若继续暴力抗拒执行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然而刘某丈夫反而大声叫嚣着:如果法院强行清场,将点燃煤气瓶。由于刘某的丈夫情绪激动,为防止其进一步做出过激的对抗行为造成伤害,执行法官决定暂停本次搬迁行动。

种种拖延执行、暴力对抗执行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有损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作为被执行人刘某的丈夫,其有协助执行的义务,但刘某丈夫拒不腾退、交付涉案房屋,并以极端、暴力的行为阻碍法院的强制执行,其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经法院认真研究,依法将刘某的丈夫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及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公安机关依法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刘某的丈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并于2020年5月下旬经检察机关批捕后对其正式逮捕。

在看守所,刘某的丈夫态度转变,向执行法官徐法官表示悔不当初,并同意法院将涉案房屋腾空后交付给郭某。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020-87568381
13802733392(微信同步)
遗失、声明、启事
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遗失声明
雷州市附城镇山柑经济联合社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革新市场零肆捌档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9612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普宁市博旺达网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F0PM8B,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尚伦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BKX20,注册号:4401256005965 8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仑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私章(法人:张卫锋)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冯佩颖于2020年7月6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45321198908202528,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袁伟勇于2020年7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41900199205304714 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应见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1066012507 73,执照编号S069201 6009457G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爱维乐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87204 82Q,编号:S1112019079397G(1-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和奥服装配料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44010532001354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D7517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49323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G0596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1165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F0155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1585号,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原本(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将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减资为伍拾万元人民币。自2020年7月7日起公司清理债权债务。涉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黄家彬遗失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由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具2份,业务流水号:KT13972345,金额:33950.03元;业务流水号:KT13979025,金额:27113.09元。由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具1份,号码:KU66173304,金额:16019.08元。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G6391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2166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C1706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2245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E9206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6596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C2257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58553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广州市交通局颁发的粤ADE9633网约车运输证穗交0060509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亿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为粤ABB072道路运输证,证号:00289412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欧暮皮具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7G7W33,经营者:杨志钢,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伊人阁美容养生馆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92440101MA5CPFJEXD,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程妮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U149X编号S1292019000139G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朝芝鱼档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11160073147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陈记卤味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6WK725,编号:GS25202001228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山火炬开发区老虞棋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209YM9Q,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000509732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随心小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WJFW94,执照编号:S2592018010598G,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我单位遗失2013年05月27日由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代码为596194765的代码证正、副本,现声明作废。
单位名称:广州农格多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2号合润广场2611室

清算公告
广州森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海雄早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25600664985,执照编号S2592015009157G,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积客智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陶禹)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开放日西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2531800677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遗失工会章1枚,编号:4402210005601,工会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4402210005602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开平市水口镇芭莎婚纱摄影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783600268369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丰县医药联合总公司参茸药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66516732 9,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粤DA660200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从化鳌头烨桂油厂遗失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正本,编号:GD01840018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华宇运输有限公司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牌号:粤A1G3K9证号:穗交0012569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曼衍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粤A9T5M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运输证编号0069451,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来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粤A5VM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运输证编号004126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暮乡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LM41K,编号S069201604850 3G,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榄园窝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WEG5X,编号:S0892017001248G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钰鸿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U521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UKPR1M,机构编码:202227440000834,经董事会决定,停止经营活动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广州中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PWTC8W)机构编码:204065440000817,经股东会决定,停止经营活动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新丰县回龙镇卫生院工会委员会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印章编号:440233000766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靳超牛肉档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25600510191,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天龙五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066001605 26,编号S069201408 2552G,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家盛福日用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1160034291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江丰盛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1160018807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江门同庆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蓬江营业部(机构编码:204049440000803)经股东研究决定,自2020年7月3日起,停止经营。请各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自公司第一次公告后45天内向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江门同庆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蓬江营业部
2020年7月8日

公 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广州市天河百富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0106强清1号,并指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天河百富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州市天河百富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根据清算组的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以(2019)粤0106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市天河百富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上述裁定书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广州市天河百富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ycmp.com.cn/news/news-detail-618276.ht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
3、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1号,联系方式:张先生,0756-5589031,电子邮箱:zhangke@ycmp.com.cn。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0日。

广东万富斯特轮胎有限公司年产实心轮胎2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广东万富斯特轮胎有限公司年产实心轮胎20万条建设项目拟选址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20号厂房,已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12253-1-1.html。纸质版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建设选址可行性、环保措施可行性以及改善建议和意见,项目建成对环境的影响可否接受等方面。公众意见表的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12253-1-1.html;公众可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也可打印后寄送或者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以及环评的单位联系人联络方式详见上述网址。
本次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0年07月03日至2020年07月17日。

茂名吉达湾蓝色海湾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茂名吉达湾蓝色海湾整治工程项目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吉达湾海域,即博贺新港区东北侧约12公里,由茂名博贺湾新城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进一步公开征求公众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访问广东茂名滨海新区政务网(http://www.mgs.gov.cn/jyhzl/gjjhj/pqgs/content/post_790470.html)了解上述信息详情、下载相关文件、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茂名博贺湾新城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至平沙高架桥段施工公告
为改善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至平沙段高架桥路面的使用功能状况,提高行车的舒适性及安全性。原定于2020年6月2日至7月11日,夜间对机场高速(三元里至平沙段)路面进行薄层罩面维修施工;因天气原因施工工期延后,现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施工期间将视施工需求,封闭机场高速南行(平沙至三元里段)沿线收费站出入口及机场高速转北环高速匝道。
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对机场高速南行(三元里至平沙路段)进行施工,期间根据施工需要封闭黄石北收费站出口、黄石南收费站入口、新市收费站出口、机场高速转北环东行匝道、转北环西行匝道。
车辆绕行指引如下:
封闭黄石北收费站出口:机场高速→新市收费站出口
封闭新市收费站出口:机场高速→三元里收费站→广园西路
封闭北环西行匝道:机场高速→北环东行匝道→沙河立交→北环西行
封闭北环东行匝道:机场高速→北环西行匝道→广清立交→北环东行
施工期间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区域警示及引导工作,根据施工进程及时提前发布各收费站的具体的封闭情况。请过往车辆根据交通指引通行,合理选择通行路径,并听从现场交通疏解人员的指挥,不便之处请谅解。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 告
(2020)粤01破160号
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对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31日前,向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负责人:梁彬;联系电话:138029533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万捷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